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70018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70018 号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8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8,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7,041,82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11,158,18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7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增加为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上。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拟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本公司（母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本公司使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额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2,356.90	20,253.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12,073.02	8,897.87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66,409.92	61,131.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154.26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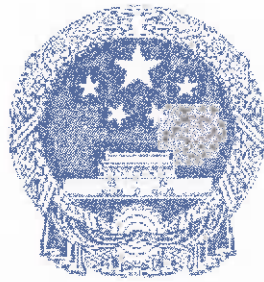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0,253.34	6,296.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3,857.69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0.00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8,897.87	0.00
合计	—		10,154.26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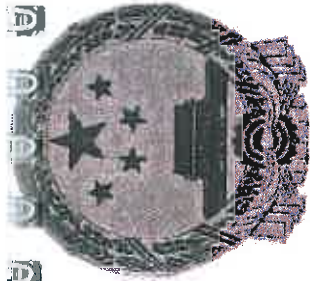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628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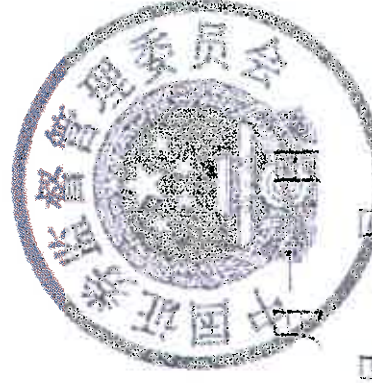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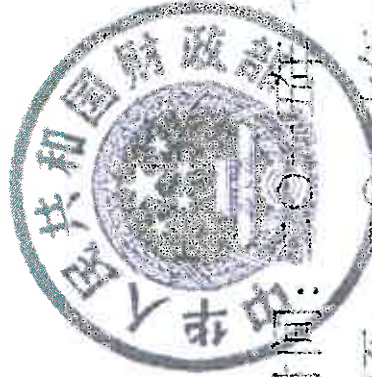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 名: 陈文铮
English Name: Chen Wenzheng
性 别: 男
Sex: M
证 号: 110101200210
Registration No.: 1101012002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Rui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执业证号: 420006100504042118
Issuing Authority: 110101200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20021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200210

批准注册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ssuing Unit: Rui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2 月 12 日

